



202219120912

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(众惠检测) 检字第 ZH20251105017 号

项 目 名 称: 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检测
受 检 单 位: 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委 托 单 位: 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检 测 类 别: 废水检测
报 告 日 期: 2025 年 11 月 05 日



报告编制人: 何志
报告审核人: 何志
报告签发人: 何志
报告签发日期: 2025 年 11 月 5 日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本公司开展的环境检测业务范围。
2. 本检测报告结果仅对自采样及来样负责；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，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3. 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4. 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6.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测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茂名市厂前东路163号大院3号楼

邮政编码：525000

联系电话：0668-2270888



一、检测目的

了解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的排放情况, 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

二、检测内容（见表1）

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项目名称		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检测	
项目地址		茂名市茂南区环市北路59-2号（茂南石化工业园区内）	
现场采样检测人员		周利军、袁志涛	
实验室分析人员		冯欣妍、李文彬	
样品分析起止时间		2025-10-31至2025-11-03	
现场采样检测方法依据	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	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和频次
废水	W1 雨水排放口	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	2025-10-30 频次：1次/天。

三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（见表2）

表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	4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BSM-220.4电子天平	——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检测结果（见表3）

表3 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
	W1 雨水排放口
样品描述	无色、无味、清、无油膜
化学需氧量	11
悬浮物	6

报告结束